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黛華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83
電子信箱：dai275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1016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6349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6349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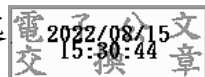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政府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
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，惠
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1年8月12日府社福字第1110191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縣秋節專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
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
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11/08/16

